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1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900号文同意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28日